

#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22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津230DQDNQH



##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22号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灿勤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灿勤科技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灿勤科技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年4月25日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董事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共募集资金1,050,000,000.00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46,3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3,65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账号为1102027229000391009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734,004.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65,99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29,629,185.2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01,068,366.71 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17,802,578.1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91,000,206.6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74,265,995.2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301,068,366.71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17,802,578.16
<b>等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b>	<b>691,000,206.65</b>
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35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1,000,206.6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5,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本金类型	收益类型	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11-03	2023-1-9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7-4	2023-3-31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80%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2	2023-5-12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90% -2.95%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本金类型	收益类型	年利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580 产品	2,500.00	2022-12-22	2023-6-20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00%-3.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651 产品	2,500.00	2022-12-28	2023-6-28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00%-3.30%
合计		35,000.00	/	/	/	/	/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102027229000391009	122,819,139.6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500629161	48,330,001.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3692310828	27,320.97
4	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462476924900	82,289,887.0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0528201040099969	2,985,203.71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3952	1,175,518.5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000	1,825,623.1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87670660013000106564	2,652,086.33
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8010188812805	78,895,425.82
合计			341,000,206.6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29,185.2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74,265,99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29,18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068,36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	818,599,127.20	818,599,127.20	818,599,127.20	29,629,185.28	145,401,498.71	-673,197,628.49	17.76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 5G 通信用陶瓷介质滤波器项目	-	155,666,868.00	155,666,868.00	155,666,868.00	0.00	155,666,868.00	0.00	100.00	2021 年	4,122,462.37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974,265,995.20</b>	<b>974,265,995.20</b>	<b>974,265,995.20</b>	<b>29,629,185.28</b>	<b>301,068,366.71</b>	<b>-673,197,628.49</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单位: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包括：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金才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资产评估业务、税务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咨询业务、企业重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天津中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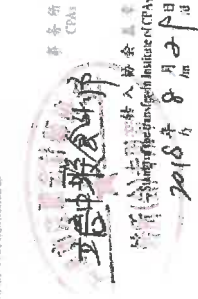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李静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3-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副经理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403311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Approved the transfer-out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Approved the transfer-in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林国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023198607215616  
Identity

